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山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鲁政通〔201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等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鲁山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15〕1006号。

批准时间:2015年9月22日。

二、征收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征收露峰街道后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6.1417公顷(其中耕地5.0944公顷,园地0.1705公顷,其他农用地0.8768公顷);汇源街道詹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17.2499公顷(其中耕地17.2499公顷),汇源街道大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4.4460公顷(其中耕地4.4460公顷)。共计27.8376公顷(其中耕地26.7903公顷,园地0.1705公顷,其他农用地0.8768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该批次用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每公顷64.5-87万元,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全部按高标准每公顷87万元进行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平政〔2012〕12号)规定的一季夏粮农作物标准每亩950元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平政〔2012〕12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会保险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标准执行,社保费用标准按10.56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后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鲁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望相互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依县国土资源部门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抢栽、抢挖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后营社区	2015年10月23日至 2015年11月1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2日至 2015年11月5日
詹营居民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至 2015年11月1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2日至 2015年11月5日
大王庄居民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至 2015年11月1日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2日至 2015年11月5日

特此通告。

2015年10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鲁国土资通[2015] 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5〕1005号)的鲁山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补偿安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露峰街道办事处后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6.1417公顷(其中耕地5.0944公顷,园地0.1705公顷,其他农用地0.8768公顷);汇源街道办事处詹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17.2499公顷,大王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4.4460公顷。共计27.8376公顷(耕地26.7903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3〕11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一宗土地涉及两个以上征地区片的按高标准补偿),87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土地补偿安置费共计2421.8712万元。以汇款方式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2〕12号)规定的1.42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共计38.1762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2〕12号)的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的补偿标准10.56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三、该批次用地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第三产业安置三种途径。

(一)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安置费一次性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由县政府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的10.56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并依照《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0〕67号)规定具体实施。

(三)第三产业安置:由县政府负责对需安置的劳动力人口进行第三产业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以村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县国土资源局,逾期被视为同意本通告内容。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2015年10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